|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32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会同白云区分局、黄埔区分局2019年5月至7月期间调查显示，你公司与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生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承运合同，主要负责运输新生公司指定收集的广州辖区产废单位产生的含铅废物（HW31）、废铅酸电池（HW49）至位于潮州市的新生公司处理，并负责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的填报事宜；根据你公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为重型半牵引车（车牌号码分别为：赣CT7296、赣C33451、赣C3A009，核定载货量分别为：40吨、40吨、13.95吨），而广州市区实际收运车辆为江铃牌货车（车牌号码分别为：赣CE5106、赣C8B913、赣C652N7等，核定载货量均为1.495吨）。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靖安县三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360925741961220E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余定根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362232\*\*\*\*\*\*\*\*\*\*\*9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 **罚款金额（万元）:**  | 1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09/12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靖安县三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741961220E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城后港路1号 经我局执法支队会同白云区分局、黄埔区分局2019年5月至7月期间调查显示，当事人与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生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承运合同，主要负责运输新生公司指定收集的广州辖区产废单位产生的含铅废物（HW31）、废铅酸电池（HW49）至位于潮州市的新生公司处理，并负责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的填报事宜；根据当事人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当事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为重型半牵引车（车牌号码分别为：赣CT7296、赣C33451、赣C3A009，核定载货量分别为：40吨、40吨、13.95吨），而广州市区实际收运车辆为江铃牌货车（车牌号码分别为：赣CE5106、赣C8B913、赣C652N7等，核定载货量均为1.495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2019年8月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45号），并于8月13日邮寄送达当事人。2019年8月1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同年8月29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主要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如下：1、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拟处罚金额对于一个小小的物流公司数字过于庞大，6月19日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司人员积极配合，深刻反思，努力改正，6月下旬到7月期间，该司已按规定整改了收运车辆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事宜；2、该司对于之前的错误违法行为深表歉意，也诚心反省改过，自2019年6月19日检查人员对该司转移至新生公司的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提出违法行为的通告以及环保应急预案等要求后，该司抓紧组织员工开会，把违法行为通知到各个员工，并提出了新的转移方案以及落实到行动；3、之前为行事方便，该司通过小型货车把广州市区内的货物收集转移到大货车上送往新生公司，不知道是违法行为，有此做法也只是因为广州市区内大型货车是不能进入的，而该司转移的车辆都是通过广东省固废平台备案的正规车辆，每辆车都有行车轨迹记录，车辆运输24小时在监控范围内；4、该司现在是用小型车辆到广州市各个位置收集，现场扫码后直接转到新生公司，不限行的区域出于成本考虑还是使用大型货车运输，均能保证从收集到卸货没有车辆的变更；5、该司与新生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承运合同，广州市内转移业务量本就极少，按目前转移量算的话整月不会超过40吨，如此重的罚款等于把周转的资金链断了；恳请从轻处罚。经审理，鉴于当事人已进行积极整改，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附件第14.10.2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10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12日            抄送：局辐固处，市固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黄埔区分局。 |